

案例名稱：修正本外勞價差扣款約定及後續執行方式

類型

國土永續 政府採購 公共建設 勞動政策 綜合行政 其他_____

是否涉及跨部會協調

是，主政部會：工程會

涉及機關：各工程機關

否

項目	說明
案由	<p><u>中華民國工業總會反映外籍營造工實質成本高於本國勞工，本外勞價差扣款不合理：</u></p> <p>一、工程會於 98 年 4 月 21 日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9 條第（十七）款，明定廠商與分包商於履約時，依規定申請外籍勞工者，其與契約所定本國勞工之人力成本價金差額，應予扣回。</p> <p>二、嗣經中華民國工業總會反映契約範本關於本外勞成本價差扣款之規定不符實際且執行有困難。</p>
具體案情	<p>一、<u>契約範本本外勞價差扣款之原意係以優先僱用本國勞工為基礎：</u> <u>以本勞成本報價：</u>以本國勞工費用編列預算，招標時統一以「無使用外籍人力」作為廠商競標之條件；如僱用外勞，即應扣回價差。</p> <p>二、<u>價差扣款實務執行有困難：</u></p> <p>（一）<u>依據反映實際執行困難流於形式：</u>依工總反映，工程會於 108 年 12 月 5 日邀集全國各機關及產業界召開會議交換意見，並就原契約訂定之目的、本外勞成本及機關實際執行情形研析後，顯示此項規定，機關實際執行確有困難，且有流於形式之情形。</p> <p>（二）<u>價差計算方式差異大，引進外勞總成本確有高於本勞情形：</u>審計部於 106 年調查指出各機關執行本國及外籍勞工成本價金差額計算方式不一，抽查之 10 項工程僅 1 項工程外籍勞工成本低於本國勞工情形，且價差僅 52 元。</p> <p>（三）<u>工程多以總價決標，不會以細項工資計價：</u>以工程決標而言，多以總價決標，非以單價分析表內之細項工資計價，因而造成人力成本價差執行之不合理狀況。</p>
具體作法	<p>一、<u>工程會修正契約範本刪除本外勞價差扣款約定：</u>工程會於 109 年 1 月 14 日修正契約範本，刪除有關本外勞價差需扣除之內容。</p> <p>二、<u>對於契約範本修正前已決標之採購契約處理方式：</u>工程會另以 109 年 11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722 號函各機關及產業界，停止適用工程會 98 年 2 月 11 日有關應扣回本外勞人力成本價差之函釋。對於已決標之採購契約之處理方式：</p> <p>（一）<u>契約採扣除固定金額之方式者：</u>如於履約中因外籍人力成本變</p>

	<p>動，且無歸責於契約雙方之事由，而契約並無扣款之調整機制，致依原有契約約定之定額扣款顯失公平，可由主張顯失公平之一方提出，由雙方依民法情事變更規定，就尚未辦理估驗部分，合意變更契約中之本外勞價差處理方式。</p> <p>(二)<u>契約採核實扣除價差方式者</u>：如經廠商提出資料核實分析，確無價差者，則依約免扣價差。</p>
*相關照片或圖說	
無	

提報單位：企劃處